

##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1月30日《关于准予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0号）注册，进行募集。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收回其全部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时机、数量和持有期限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未到期兑付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本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同属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核心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与《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专利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以下统称“基金投资者”、“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配发凭证等业务

25.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领土（领海、内水和领空）并包括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具有中国内地法律主体资格的机构

26.基金资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投入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其相关的现金

27.基金交易对价：指销售机构对投资人买入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确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财产的价值之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规定、合同限制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的债券等

5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募集完毕后，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还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50%江苏银行、50%银河证券

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本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扣除赎回基金认购费后收取。

①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参与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赎回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及其他不公平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上述定价机制。

（一）基金名称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银河纯债  
基金简称：银河纯债  
基金代码：000677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  
（六）认购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①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②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③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④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⑤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⑥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⑦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⑧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⑨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⑩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⑪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⑫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⑬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⑭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⑮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⑯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⑰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⑱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⑲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⑳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㉑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㉒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㉓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品种。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赎回需求，本基金在正常运作下应能及时赎回。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对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支付产生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对基金资产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志先生，中共党员，美国纽约大学（班文）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至2